



锦鑫睿泽
JINXIN RUIZE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XRZ-HC-2025-154

佛坪县 2026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佛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XRZ-HC-2025-154

佛坪县 2026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佛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电话：15719163880。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新区支行

账 号：2706012401201000009552

请将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汉中东大街支行

账 号：2665100104001211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二、招标文件	9
三、供应商	10
四、投标文件	12
五、投标	16
六、开标	18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19
八、评标	20
九、定标	22
十、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23
十一、合同授予	23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十三、质疑与投诉	25
十四、其他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一、评标程序	27
二、评标方法	29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佛坪县 2026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天汉文化产业园 A6-A7 号楼二楼 D-07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Z-HC-2025-154

项目名称：佛坪县 2026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88946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佛坪县 2026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88946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8946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环卫一体化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889465 元	7889465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佛坪县2026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佛坪县2026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天汉文化产业园A6-A7号楼二楼D-07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天汉文化产业园A6-A7号楼二楼D-07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2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天汉文化产业园A6-A7号楼二楼D-0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佛坪县熊猫大道 33 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天汉文化产业园 A6-A7 号楼二楼 D-07

联系方式：15719163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719163880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佛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佛坪县熊猫大道 3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16-89166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天汉文化产业园 A6-A7 号楼二楼 D-07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719163880
3	采购项目名称	佛坪县 2026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JXRZ-HC-2025-15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7889465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用途	环卫一体化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10	服务期限	一年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款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
14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8: 00-12: 00 下午：14: 00-18: 0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天汉文化产业园 A6-A7 号楼二楼 D-07。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前往考察。
16	转包与分包履约	1、不得转包。 2、若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
17	偏差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5条）
20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 开户名称：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新区支行 账 号：2706012401201000009552 并在“用途”一栏必须填写：JXRZ-HC-2025-15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10:00时（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
2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22.3.2条
2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1份。
2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7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为一册，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装袋要求： 分四袋封装，正本两袋（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一袋，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一袋）；副本两袋（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一袋，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一袋）；电子文件放置于商务技术部分正本袋内。
28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或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9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或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年月日、“正本”或“副本”字样。
30	投标截至时间	2025年12月22日上午10时00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天汉文化产业园A6-A7号楼二楼D-07
3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4条
35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7	中标人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8	履约保证金	/
3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节点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前
40	资格审查时核验证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 佛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 2 监督机构: 佛坪县财政局

2. 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4 **供应商**: 是指响应招标, 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 5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 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 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汉中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7)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5)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 4.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 4. 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7) 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

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 1-4 项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1.2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1.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 授权委托

1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13.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的。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14.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4.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4.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 供应商的风险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投标语言

17.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 计量单位

17.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7.5 投标货币

17.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7.7 备选方案

17.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18.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11.1 条款内容；

18.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其他证明材料；

18.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按评分标准编写

19. 投标报价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9.2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项目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3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及“货物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9.4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商务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提供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20.3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投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2) 服务质量承诺；

(3) 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4) 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涉及）；

(5)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21. 技术文件

21.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性参数（星

标参数) 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1.2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2.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22.2.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2.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2.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2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供应商违反竞投标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3.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标现场，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同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一联财务留存，一联随招标文件存档）。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2.3.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22.3.5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天汉文化产业园 A6-A7 号楼二楼 D-07。

22.3.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4.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4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4.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4.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4.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4.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采用 PDF 格式。

五、投标

25. 投标内容要求

2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6.1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6.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3)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如有）、技术和商务文件、“在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7.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7.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27.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8.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本章第 26.2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28.4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9. 投标纪律要求

29.1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0.2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30.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1. 开标程序

31.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服务期限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31.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31.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3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32. 资格审查小组

32.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32.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2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32.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33. 资格审查办法

33.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

33.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11.1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3.3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3.4 资格审查：

33.4.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3.4.2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进行查询核实。

33.4.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使用。

33.4.4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下表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合法有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法有效	

33.4.6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近 3 年内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
- (5) 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6) 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3.5 资格审查报告：

33.5.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3.6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7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八、评标

34. 评标委员会

3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人选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34.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4.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5. 评标原则

35.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5.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评标

36.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6.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6.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6.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36.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5.2 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定标

37.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8. 定标程序

38.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原件查验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8.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39. 中标通知书

3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9.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40. 废标的情形

40.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41. 变更采购方式

41.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1.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十一、合同授予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42.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2.3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42.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3. 合同订立

43.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4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4. 合同履行

4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45.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5.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服务类型 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45.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45.4 中标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45.1 条款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三、质疑与投诉

46. 质疑

46.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46.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招标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4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7. 投诉

47.1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4) 监督单位：佛坪县财政局。

十四、其他

48. 融资担保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参见本章第 22.2.2 条。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U 盘）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	(5)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无重大缺漏项
3	(7)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拟提供服务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9)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10)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37、38条。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方法

8.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9. 评标细则及标准

9.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响应、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9.3.2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只对符合的产品依据《服务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调整后的单项报价之和与未调整的单报价之和相加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单项调整报价=单项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投标评审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未调整单项报价

(3) 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 100 × 10%

9.3.3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评委应从供应商的人员配置、工作内容、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供应商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委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供应商不能说明或者评委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委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9.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9.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 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对报价进行优惠。

9.4.1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服务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服务享受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报价折扣条件。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6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评审后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2、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详细评审	类似业绩 (3分) 项目背景分析 (12分) 服务方案 (35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1 份业绩得 1 分，业绩满分 3 分(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 章为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分析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概况、范围及现 状；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重难点应对措施等三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需 求的得 12 分，每项内容分值 4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 陷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 注：缺陷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 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 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 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 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任意一种情形。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道路清扫保洁方案；②作 业车辆管理制度；③作业人员管理制度；④中转站日常管理方案；⑤公厕清扫 保洁服务方案；⑥作业流程方案（含作业流程、作业频次、作业时间、作业标 准）；⑦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和转运方案等七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5 分，每项内容分值 5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 注：缺陷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 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 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 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 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文明作业控制措施 (16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控制措施内容包括：①车辆及人员安全保障方案；②安全事故处理保障方案；③安全管理制度；④文明作业方案等四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每项内容分值 4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p> <p>注：缺陷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任意一种情形。</p>
应急预案 (24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①垃圾爆库的处理预案；②恶劣天气应急预案；③防汛抢险应急预案；④重大节日或迎检应急预案；⑤垃圾撒漏应急预案；⑥其他情况应急预案等六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4 分，每项内容分值 4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单项扣完为止。</p> <p>注：缺陷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任意一种情形。</p>
$\Sigma (1+2+3) =100$	

10. 无效投标的认定

10.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或提交资质文件有瑕疵的；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9)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10)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13)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7)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5.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章 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由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 (1) 按废标处理；

(2) 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 43 条规定, 改作竞争性谈判, 继续采购活动。

11.9 若选择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时, 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由评委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采购方式改为竞争性谈判的申请;
-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供应商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这 2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11.10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 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2.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2.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 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参与起草评审报告, 并予签字确认。

12.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 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2.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 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 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2.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在评标中,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佛坪县 2026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佛坪县城规划区及各镇办、村组、道路、公园、广场、小区、绿化、公厕、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分类设施、环卫设备设施投入、垃圾填埋场管理等服务内容外包服务；主要功能或目标：为落实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统筹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为全域旅游发展提供整洁优美的城乡环境，持续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1、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 县城区服务范围：北至塘湾大桥新 108 老路交汇处，南至天然气站场，东西以县城区两边山体为界限。服务内容如下：①上述范围内城区主次干道（含 108 国道过境段）、公园广场、东山公园步道、金山公园步道的清扫保洁工作，含人工清扫保洁、主次干道的机械洒水、机械洗扫作业，非机动车道、辅道、人行道的路面清洗作业。②上述范围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收集生活垃圾运送至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含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的建立、运营。③城区范围内公共卫生间的保洁，设施设备更换、维修维护。④上述范围内主次干道两旁的绿化带、公园、游园、停车场等绿化的保洁、管养、修剪、除草、施肥园林绿化服务方面，城区段绿篱、行道树的补植补栽。⑤上述范围内垃圾箱、果皮箱、公交车站、路牌、标识、灯牌等公共设施的保洁及维护，护栏清洗。⑥按照国卫、国园建设标准要求，完善制度，标识标牌；⑦上述范围内突发情况下，及时清理保洁道路杂物、保障畅通，以及配合县各级各部门检查调研，环卫加密作业，和大气污染防治、扬尘天气城区洒水作业。

(2) 镇（办）服务范围：各镇（办）辖区内所有区域。服务内容：①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包括集镇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的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县到镇的主干

道不包含在内）；各镇村区域内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作业。②镇办垃圾收集转运，将辖区内各村的生活垃圾转移到各镇指定的垃圾处理终端进行处理。此项服务包括各镇村已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维护，垃圾桶更换，生活垃圾分类转运。③辖区内公共卫生间的保洁、消杀作业，包含公共卫生间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换。④辖区内移民安置点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转运（街道办含城区“三无”小区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⑤辖区内公共区域的绿化养护。⑥突发情况下，及时清理保洁道路杂物、保障畅通，加密环卫频次。⑦大河坝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行。

（3）服务区域内智慧环卫云平台建设，所有车辆、机具、智能垃圾分类收集设备接入智慧环卫云平台，实现与环卫装备的实时数据对接，动态监控车辆定位、作业轨迹、垃圾清运量等信息，实现智能垃圾分类收集设备的定位、垃圾分类识别、满溢检测等功能，同时具备智能调度功能，并通过数据可视化分析辅助管理决策，为环卫监管提供精准数据支撑。结合服务内容，在满足服务要求的前提下，鼓励第三方运营公司自行配备具有自动驾驶或智能驾驶功能的清扫车或智能化机具设备，优化环卫设备和人员配置，提高环卫作业的机械化和智能化。

三、商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内，需对采购人所有环卫车辆购买保险；
- 2、成交供应商需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具有事实用工关系的环卫工人员社保（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
- 3、本项目所涉及的管理办公用房、环卫车辆停放场地和从事环卫一体化运营相关设施设备存放库房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编号：JXRZ-HC-2025-154）的招标文件文件、投标文件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1、前三季度，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的 90%，剩余 10%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 2、第四季度按月支付。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2、服务期限：一年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投标文件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4、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本项目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每次一年，最多续签两次，总服务期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或因甲方政策调整的，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本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XRZ-HC-2025-154

佛坪县 2026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投标声明书
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格式和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投标文件处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 (2)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声明书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XRZ-HC-2025-154）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供应商以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采用附件 2 规定的格式。

附件 2:

投标担保函（仅参考）

编号：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说明：1. 仅适用于采用投标担保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

正/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XRZ-HC-2025-154

佛坪县 2026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偏离表	
五、技术偏离表	
六、其他证明材料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八、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XRZ-HC-2025-154；）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商务技术1本）和副本____套（商务技术__本），电子文件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

三、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及相应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____天。

六、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保证按期按时按量进行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 • •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报价项目应完整、细化，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2、报价项目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项目对应，表格不足可续填，但不可缺项(备注除外)。
3、各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本项目服务报价包括用工工资、补贴、社会保险费用、劳动保护费、机械车辆使用成本、设施设备运营成本、工具及耗材费用和企业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四、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证明材料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是）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
1					
2					
3					
4					
....					

说明：1、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文件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评标标准规定的内容。